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-杏花镇和平村“百千万工程”一般村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编制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封开县杏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封开县杏花镇杏花社区前进大道429号 联系电话：0758-6333303 联系人：赖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-杏花镇和平村“百千万工程”一般村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。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</p> <p>2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</p>
5	项目概况	在杏花镇和平村开展清理清杂和清拆后余物处理约2000平方米、河道清理约450米、沟渠修复1500米、硬化村内巷道、入户路约2千米，硬底化集体用地约1000平方米，新建及维修垃圾收集点4-6个等。



6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封开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-杏花镇和平村“百千万工程”一般村建设项目进行建设规划编制服务工作，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建设规划编制服务为止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肇庆市封开县。
8	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(35%-36%)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计费根据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2017年修订版中指引及参考封发改字〔2023〕4号，服务费以合同为准，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局评审为准。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规划服务为止。
10	验收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1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2	违约责任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3	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 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4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-

封开县杏花镇人民政府
2026年7月3日

